

证券代码：838437

证券简称：骅盛车电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商务厅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宏钦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何德荣先生代表管理层汇报2022年度经营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陈宏钦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，并出具“大华审字[2023]000030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履行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3-004、2023-00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制作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，2022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合法设立的。该公司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。目前已完成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

程》规定，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7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陈宏钦、何德荣、陈丽梅为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8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09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核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骅盛车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3日